(上接 D73 版)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募集资金审计报酬 5 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22 年审计费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 2022 年度预计审计报酬用为人民币 11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报酬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审计报酬为 5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95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66.4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066.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142.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89.8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739.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789.8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881.4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79.6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664.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664.67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中荷环境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3050161753500000706	23,202,464.8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1202252519900020852	7,349,741.0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2376385700	1,091,289.5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93367	2,900.86
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78871	315.52
	合 计		31,646,711.80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中荷环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9,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0,000.00	2021/12/30	2022/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1/10/15	2022/1/9
合 计			195,000,000.00		

三、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8337 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303.84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303.84 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500 万元(含 43,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新化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9,06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8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312.00	14,312.00	14,312.00	5,473.80	12,622.05	-1,689.95	88.19	2022 年 8 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项目	否	13,978.73	13,978.73	13,978.73	213.58	1,428.07	-12,550.66	10.22	一期于 2021 年 3 月已完工	-227.47	投入运营时间短，尚未实现	否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否	10,031.16	10,031.16	10,031.16	3,748.40	10,366.34	335.18	103.34	2021 年 6 月	-867.41	投入运营时间短，尚未实现	否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项目	否	7,572.57	7,572.57	7,572.57	196.62	1,258.02	-6,314.55	16.61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否	3,172.01	3,172.01	3,172.01	106.98	3,207.00	34.99	101.1	2020 年 6 月	1008.94	是	否
合 计		49,066.47	49,066.47	49,066.47	9,739.38	28,881.48	-20,184.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该项目预计 2021 年 8 月完工，目前进度有所滞后，一方面系该项目为公司大洋基地合成氨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主要系对生产装置前端部分的改造，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新增改造设备与原生产线对接需在全厂停工检修期间进行；另一方面系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有所放缓。 2.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一期项目自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入试生产后，经过多次调试，已于 2021 年 3 月产出合格产品。 3.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项目，因研发大楼与总部办公大楼搬迁时同期实施，总部大楼新址目前尚处于规划阶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募投项目当前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将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03.84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337 号)。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9 年 7 月 23 日-24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9,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住所地法院解决。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住所地法院解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等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等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该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

章程顺序根据修改内容作相应调整，除以上内容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合法、科学、规范、高效地行使决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合法、科学、规范、高效地行使决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修订，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修订，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明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1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35,000.00 万元	36578.3101 万元
	采购原料(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设备)	300.00 万元	170.0125 万元
	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	100.00 万元	109.2593 万元
	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	620.00 万美元	617.8080 万美元
	支付借款利息(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50.00 万美元	203.2468 万元
	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12,000.00 万元	2,401.00 万元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 万元	353.9089 万元
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设备)	0	450701.59 元

注：2021 年公司预计与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35,000 万元，实际发生 36,578.3101 万元，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2021 年预计 100 万元，实际发生 109.2593 万元。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50701.59 元，主要系新华基地搬迁资产处置形成。除以上所述超额部分，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超出部分补充确认。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 万元
		采购原料等(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等)	300 万元
		特许权使用费(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	150 万元
		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	620 万美元
		支付借款利息(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50 万美元
		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30000 万元
2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GIVAUDAN SA	92,335,860 瑞士法郎	5,chemin de la Parfumerie, 1214 Vernier, Switzerland	股份有限公司	Gilles Andrier	天然及合成纤维芳香或香精原料，或该原料的混合品与一切其他相关物品的制造及经销等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 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胡益飞	工业印染助剂、泡沫、元明粉、芒硝、金属拉丝的制造、加工、销售
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张欧	生产：化纤油剂，异(正)辛胺；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人民币 4,663,827.84 万元，总资产人民币 7,968,419.2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741,499.0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72,860.96 万元。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 15,802 万元、总资产 38,567 万元、净资产 32,605 万元、净利润 3,08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收入 0 元、总资产 1412.3 万元、净资产 464.1 万元、净利润 -18.9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49%股权。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卫明关联亲属胡益飞持股 9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公司持有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 20%股份。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95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66.4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500 万元(含 43,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664.67 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3,164.67 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19,5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3,978.73	13,978.73
2	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10,031.16	10,031.16
3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3,172.01	3,172.01
4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4,312.00	14,312.00
5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7,572.57	7,572.57
合计		49,066.47	49,066.47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新化股份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化股份”或“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名称清单请参阅本公告正文)。

● 担保金额：公司拟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1.54 亿元。有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落实。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7.74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融资渠道、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在公司经营所需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和担保期间内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健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担保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浦发银行建德支行	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交行宁夏分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38000	
汇丰(上海)银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5000	49%有反担保
交行盐城分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5000	49%有反担保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2000	49%有反担保
建行滨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8000	49%有反担保
中行滨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4900	49%有反担保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2500	49%有反担保
合计			115400	

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法定代表人：胡健

注册资本：14,090 万元

经营范围：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凡涉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82,302,037.17 元，净资产 1,503,154,832.51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727,068,032.81 元，净利润 144,620,622.93 元。

2、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住所：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应思斌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香料(乙酸对叔丁基环己酯、乙酸邻叔丁基环己酯、乙酸三环癸烯酯、丙酸三环癸烯酯、乙酸苏合香酯、菠萝酯、香芹酮、庚酸烯丙酯、己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杨梅醛、水杨酸己酯、水杨酸戊酯、十一醛、甲基壬乙醛、苯乐戊醇、牡丹腈、鲜薄荷酮、顺式茉莉酮、鲜草醛、环十六烯酮、宁静麝香、乔治木香、乙酸月桂烯酯、丝兰麝香、茴香基丙醛、檀香 208、超级檀香 208、特级檀香 210、特级檀香 194、黑檀醇、檀香 210、环氧蒎烷、檀香 194)及其中间产品(环己酮、乙酸、丙酸、戊醇、丁酮)、副产品(甲醇、乙酸、丁酮、仲丁醇、盐酸、香料头油、香料脚油、醋酸钠、亚硫酸钠、三苯基氧膦)生产；食品添加剂(庚酸烯丙酯、己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菠萝酯、乙酸苏合香酯)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其相关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其它辅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 51%，为其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09,200,352.43 元，净资产 202,826,971.33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82,089,001.44 元，净利润 27,420,892.19 元。

3、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园区 13 幢

法定代表人：贾建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增强酚醛模塑结构件的生产。 增强酚醛模塑结构件的销售、安装。复合材料的销售、安装。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5,491,230.46 元，净资产 22,628,453.41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3,661,948.66 元，净利润 2,077,101.71 元。

4、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堠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应思斌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合成香料产品、含膦化学品生产销售；其他化工原料的销售；自营进出口。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1,316,881.92 元，净资产 127,702,095.65 元，尚未建设完工，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1,845,187.7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上述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股东大会如授出担保授权，本公司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亦由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安排(如有)，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相互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7.7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交行宁夏分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38000	
汇丰(上海)银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5000	49%有反担保
中行滨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4900	49%有反担保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2500	因上海疫情影响，反担保协议推迟签署。
合计			77400	

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含膦新材料产品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1,6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工程进度风险、项目收益不符合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实现公司化工产业链深度延伸，承接自主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打造一流的绿色低碳高端精细化学品与新材料一体化制造基地，公司拟通过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在宁夏宁东化工基地建设含膦新材料产品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额 51,600 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融资。

(二)本项目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专有膦化学品作为新型材料，使用在杀菌剂、医药配体、矿物萃取剂、新型阻燃剂、水处理剂等方面体现出了优良的性能。本次规划项目计划占地约 170 亩，建设年产 20000 吨含膦新材料产品装置及配套设施，建设周期 36 个月，项目计划投资 51600 万元，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融资，上述项目尚需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情况

投资主体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堠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应思斌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合成香料产品、含膦化学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催化剂的技术研究开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在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投资建设专有膦化学品系列产品，高效萃取剂、离子液体、水处理剂等产品可以提升公司化学品产业层级，利于发展绿色化工，拓展国内外应用市场。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积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项目建设资金以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组合的形式筹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工程进度风险公司制订了相对细致的工程方案，但由于项目建设的复杂性，该项目工程依然面临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一步细化和夯实工程方案，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与质量。

(二)项目收益不符合预期的风险项目决策是基于对相关产品价格、生产及运营相关成本及费用、投资总额与融资成本等多项基础指标的预测，市场状况及相关基础指标的变化均可能影响项目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研发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下转 D75 版)